

5年来我省建设21个垃圾处理项目,城镇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78%以上,城镇污水处理率达71.7%以上

垃圾污水有效处理诠释绿色发展

本报记者 单景岗 通讯员 谢曦



琼海生活垃圾焚烧厂外绿草如茵,该厂的建成结束了琼海生活垃圾露天堆放自然焚烧的历史。
特约记者 蒙钟德 摄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从零到100%,这是“十一五”期间三地在城市建设上取得的成就,也是全省垃圾、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大跨越的缩影。

2007年底,在一次全国建设领域节能减排监督检查中,三亚被发现只是对垃圾进行简易处理,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为零。时隔不到3年,新华社于去年8月报道称,三亚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已达100%。

同样的时间段,类似的故事在全省各市县都在上演。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厅长陈孝京说,“十一五”期间全省建设了21个垃圾处理项目,城镇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78%以上,超额完成省政府确定的“十一五”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70%的目标;与此同时,全省建设了25个污水处理项目,城镇污水处理率达71.7%以上,也超额完成既定目标。

1019.68万立方米。随着海口人口增加、城乡一体化建设及垃圾收运体系的不断完善,2010年生活垃圾日处理量从1000吨增长到1300多吨。因此,库容在2011年后将达饱和状态,而再征地扩建或建新填埋场难度很大。

“采用焚烧发电处理可以使垃圾减容80%-90%,大大减少土地的占用。”邢少军认为,这是海口乃至海南全省向生活垃圾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迈出的重要一步,具有标志性意义。颜春岭垃圾处理群不断加大建设投入的背后,是全省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的不断提升。

陈孝京介绍说,在《海南省城镇

垃圾处理控制性规划》的基础上,我省于2008年又出台了《海南省城镇生活垃圾处理总体规划》,科学、合理的确定了全省各市县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建设规模、时序,为全面开展全省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打下坚实基础。

截至2010年底,全省21个垃圾处理设施项目中,已有19个项目完工并投入试运行,2个项目即将完工。全省新增无害化处理设施能力2089吨/日,日无害化处理垃圾2800吨,实现了每个市县均有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此项工作在全国处于先进行列,为国际旅游岛建设奠定了坚实基础。

严峻形势催生两部规划

2006年初,海口龙塘镇垃圾中转站建成并投入使用,该镇排污管网也在加紧建设中。海口100多万居民生活饮用水取水点龙塘水源厂就在该镇,进行这两项建设,目的就是让当地居民不再往南渡江丢弃、排放生活垃圾及污水,避免饮用水源再受严重影响。

虽然饮用水源从此受到了较好保护,但摆在海口乃至全省城镇居民面前的垃圾、污水问题在当时依然十分严重。在当年1月召开的全省两会上,两份提案引起了全省高度关注。

农工党海南省委提案指出,由于南渡江上游城镇都设有污水和垃圾处理厂,直排南渡江的生活污水量约720万吨左右,还有沿岸医院、公厕、餐饮大排档等直接将污水排放南渡江,造成江水污染严

重。华北市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有关负责人说,当时海南各市县建制镇排水设施落后,全省除海口和三亚建有城市污水处理厂外,其它城镇均未建污水处理厂。

台盟海南省委则提案称,海口颜春岭垃圾处理场一期还剩下几年就会填满,届时海口将面临生活垃圾无法处理的境地。而且,海口生活垃圾处理方式采取的是落后的卫生填埋法,生活垃圾最终处理投入年缺口达500多万元。

面对严峻形势,当时的省建设厅制定了2个规划:《海南省城镇垃圾处理控制性规划》和《海南省城镇污水处理控制性规划》,并获评审通过。前者提出,到2010年全省城镇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70%以上;后者也提出,到2010年全省城市及县城镇的污水处理率要达到70%以上。

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提升

近日,从海口市环卫局传来喜讯。历经2年多建设的海口垃圾焚烧发电厂1号机组有望在本月并网发电,全部投产后最大上网电量可达1.23亿度。

“颜春岭垃圾填埋场设计使用

年限为10年,库容可能在今年达到饱和状态。”海口市垃圾填埋场场长邢少军说,该垃圾填埋场是目前海口唯一用于生活垃圾处理的地方,于2001年4月建成运行,有效填埋面积为790.5亩,填埋总库容为

18市县都有污水处理厂

1月31日上午,海南老城工业开发区西区污水处理厂宣告竣工。

省水务厅副厅长邢孔波介绍

说,不仅是澄迈,2008年全省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动员大会召开后,各市县都在想方设法克服



海口的市区垃圾经过分类压缩后,用垃圾储运罐运送到终端处理。
本报记者 李幸瑛 摄

困难,以完成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任务。

“16个市县都是从零开始。”邢孔波说,除海口、三亚外,其他市县严重缺乏基础管网资料、排水专业规划,甚至懂得基础知识的项目管理人才也严重缺乏。省政府通过多次举办培训班、外出考察等形式,为各市县培养锻炼了一批城市水务建设管理人才。为加快推进项目实施进程,省发改、建设、国土各有关直部门还实行了项目联合审批制度,尽量简化审批程序,减少审批环节,提高审批效率,节省了大量时间。

为落实建设资金,海南积极争取到中央资金7.1亿元,落实省财政配套资金7亿元和地方配套资金9.4亿元。为使建成后的污水处理厂尽快运营、及早发挥效用,海南通过在全国公开招标的方式,引进国内两大水务专业公司分别承包东部和西部8个项目,在最短时间内实现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营,并通过特许经营引资约4.4亿元。这些措施都强有力地推进了全省污水处理项目建设进度。

通过自上而下统一规划设计、统一施工管理、统一招标采购,截至去年10月底,经过2年多奋战,海南顺利实现“县县通水”,各县县都有污水处理厂的目标,成为全国继浙江、河南等省区市之后,全国第7个实现县县都有污水处理厂省份。海南18个市县也全面告别没有污水处理厂的历史。

绿色与和谐的共鸣曲

随着海南垃圾处理设施实现县城以上全覆盖,提高垃圾收运能力建设被及时列入议事日程。

2010年底,《海南省生活垃圾收运体系规划》通过评审,该规划提出建成覆盖全省城镇、农林场、景区及部分农村的生活垃圾收运体系,以实现2015年全省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0%的目标。“这是在国内尚无编制先例也无具体技术规范要求的情况下编制完成的。”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高级工程师赵树青强调说。

垃圾无害化的链条不仅在纵向延伸,也在不断横向从城市向乡村延伸。

早在2007年,陵水新村镇就建成了全省第一个乡镇垃圾处理场,以适应南湾猴岛越来越多的游客需求,改变了当地的环境卫生面貌。

2010年底,海南首座乡镇垃圾转运站在三亚育才镇建成并正式投入使用。三亚出台了《镇村垃圾转运站建设规划》,希望在全市6个乡镇建设10座小型垃圾转运站和800多个自然村建垃圾屋,实现

垃圾回收点全市乡村全覆盖。

这种喜人动向还出现在污水处理领域。省水务厅积极组织课题攻关,先后完成城镇污水处理厂节能降耗运营模式开发与推广、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综合利用等一系列科研成果。同时,该厅大力推广人工湿地处理技术,5年共建成人工湿地处理设施34个,日处理污水能力达到2万吨,改善了乡村生态环境质量。污水处理基础设施的快速提升,换来了海南的碧水蓝天;全省投入运营的26座污水处理厂累计削减化学需氧量(COD)总量2.97万吨。

“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具有重大意义。”陈孝京说,这是海南建设国际旅游岛、搞好节能减排、落实生态立省的迫切需要,是加快城镇化进程、优化人居环境的必然选择,是打造绿色之岛、文明之岛、繁荣之岛、和谐之岛的具体行动。

今天的海南,随着垃圾、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的不断推进与配套建设的深化,正在谱写国际旅游岛建设绿色与和谐的共鸣曲。